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莊賢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eanzhu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1份
(A21000000I_1091360110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
流程圖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Email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4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 (1090047303_Attach1.pdf、1090047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 2020/04/06 12:35:51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